



如何取得

學生無差別待遇權益的額外資訊

請聯絡以下單位：

- 您的學校校長
- 您的學區辦公室

Honolulu 學區

Farrington/Kaiser/ Kalani 綜合校區..... 733-4977

McKinley/Roosevelt/Kaimuki 綜合校區 733-4977

Central Oahu 學區

Aiea/Moanalua/Radford 綜合校區 421-4263

Leilehua/Mililani/Waialua 綜合校區 622-6432

Leeward Oahu 學區

Campbell/Kapolei/Waianae 綜合校區..... 675-0335

Nanakuli/Pearl City/Waipahu 綜合校區 675-0384

Windward Oahu 學區

Castle/Kahuku 綜合校區..... 233-5718

Kailua/Kalaheo 綜合校區 233-5710

Hawaii 學區

Honokaa/Kohala 綜合校區 775-8895

Kealahou/Konawaena 綜合校區 323-0015

Hilo/Laupahoehoe/ Waiakea 綜合校區 974-4535

Kau/Keaau/Pahoa 綜合校區 982-4252

Maui 學區

Baldwin/King Kekaulike/Maui High 綜合校區 984-8001

Hana/Lahaina/Lanai/Molokai 綜合校區..... 984-8001

Kauai 學區

Kapaa/Kauai/Waimea 綜合校區 274-3504

- 教育局第 504 節協調員：

Office of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Student Support

Student Support Branch
475 22nd Avenue, Bldg. 302
Honolulu, Hawaii 96816

Phone: (808) 203-5515

也可以向以下單位查詢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egion X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nry M. Jackson Federal Building
Mail Code 10-9010

915 Second Avenue, Room 3310
Seattle, Washington 98174-1099

Phone: (206) 220-7900



給身心障礙學生 平等教育機會

依據

第 504 節 D 小節及
夏威夷法律與法規
的無差別待遇權益





給身心障礙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



目的

本手冊是由夏威夷教育局製作，目的是喚起大家重視公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

第 504 節是什麼？



第 504 節是一項有關聯邦公民權利的法律，旨在保護身心障礙人士。第 504 節由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執行。

- 1973 年美國復建法第 504 節 (29 U.S.C. §794 (a)) 提供有關部分規定，即

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者... 不得僅為其身心障礙，被任何接受聯邦財務協助的課程或活動排除參與、拒絕權益，或遭受歧視...

- 第 504 節 D 小節規定，要求公立學校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與無身心障礙學生同等的教育。

第 504 節如何界定「身心障礙」？

第 504 節界定身心障礙者為任何人有：

- 身體或智力的不健全在實質上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的人生活動（如照顧自己、人力工作、行走、看、聽、說、呼吸、學習和工作）；
- 有此類傷殘記錄；或
- 被認為有此類身心障礙。



學校的責任為何？

第 504 節 D 小節 (34 C.F.R. §104.35 (a)) 中要求學校評估被認為是身心障礙的學生。一旦學生被認為是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一群熟識該生的人將會根據此評估發展出一個第 504 節計劃。該計劃將會表明即將進行的安置和適當的安排，確定身心障礙學生可接受與非身心障礙學生相當的教育。

學校將在正規的教育課程中，為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做適當安排。適當的安排將會是個人化的，以滿足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學生的需求。

一些在正規教育課程中的適當安排為：坐在課堂前排座位、修改家庭作業的要求、修改考試方式、使用錄音機、或其他視聽設備、調整課程時間表、選擇修改過的教科書或練習本、使用行為管理技巧，及提供有組織架構的學習環境。

不同意第 504 節 D 小節定義對身心障礙學生或被認為是身心障礙學生的認定、評估或安置的父母、監護人或教育局代表，可以檢視相關記錄，要求公正聽證會，並由律師代表出席聽證會，並要求審核公正聽證會的決定。



第 504 節與 IDEA 之間的關係

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辦公室 (OSERS) 實施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IDEA) 也規定要求各州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學校教育給身心障礙學生 (FAPE)。夏威夷教育局依據第 60 章，為身心障礙的特殊孩童提供免費的適當公立學校教育，執行這些要求。在 IDEA (第 60 章) 之下的 FAPE 要求，比第 504 節更為詳盡。一個身心障礙的學生可能符合 IDEA 或第 504 節的 FAPE 要求。在這些情況下，當身心障礙的學生符合 IDEA 的規定時，則適用第 60 章的程序。這些程序通常將確保符合第 504 節的規定。

育局的遵守保證

鑑於對聯邦及本州無差別待遇法律的承諾、政策與遵守，夏威夷教育局不會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包括個人有限的英語能力）、血統、殘障、性別（包括性騷擾）、婚姻狀態、宗教、年齡或在教育局舉辦的課程或活動，包括職業教育在內的逮捕和法庭記錄而歧視個人。本無差別待遇政策涵蓋教育局的教育、就業課程和活動，包括職業教育在內的註冊入學、使用機會及待遇。